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事中事后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信息表

序号	13.4
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事中事后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
法定依据	《关于改革调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20〕24号）
实施机构	区住建委建管室、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建筑节能服务部）
职责边界	牵头部门为区住建委健管室，负责制定计划和函告区政务服务办的工作；配合部门为区住建中心建筑节能服务部，负责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和核查整改情况等工作。
运行流程	一般流程：网上核查-实地核查-审查-整改-公示-公告-函告审批部门
运行要件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及文件，操作规程目录及文件；4.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及实施情况）；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包括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安全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明细表）；6.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及证书（复印件）；7. 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8. 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教育材料（包括企业培训计划、培训考核记录）；9. 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以及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有关证明；；10. 职业危害防治措施（要针对本企业业务特点可能会导致的职业病种类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1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本企业业务特点，详细列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事故易发部位、环节及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本着事故发生后有效救援原则，列出救援组织人员详细名单、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示监管核查流程；</li> <li>2. 进行网上核查和企业住所核查，对满足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出具整改通知，发布公告；</li> <li>3. 对未按期完成整改企业进行公示；</li> <li>4. 发布未完成整改企业公告；</li> <li>5. 函告发证机关；</li> <li>6. 资料整理归档。</li> </ol>
<p>监督方式</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 1087 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p>